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本次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86.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386.2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同交易类别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对外借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债务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六千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七)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第(一)至(四)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第(一)至(三)如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以上第(四)项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可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在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前述权限进行细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或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两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或新增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941,777.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4,001,254.91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正电气	6050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光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电话	0577-62782881
电子信箱	zhengquan@teng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低压电器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品,低压电器行业平稳发展。

受 2021 年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建筑行业对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则带来有效的市场需求,低压电器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迅猛上涨,导致低压电器产品盈利能力下降较为明显。头部企业的增长超过行业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低压电器行业发展与创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新时代改革"再出发"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意见》等产业政策为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还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化低压电器产品及智能配电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天正电气主要产品包括:"天 e 电气"品牌的 Te 系列高端产品、"天正电气"品牌的 TG 精品系列、"祥云"通用产品系列以及"天 e 天智"智能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凭借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包括国家电网、电信运营商、新能源投资商、百强房企等大型行业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公司主要代表产品的介绍如下:

大类	主要对应产品	产品图示	性能及用途
配电电器	塑壳断路器		具有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装置,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电流或欠电压损坏,特别适合于低压配电系统,机械设备的电源控制和终端的控制和保护。 公司的智能型塑壳断路器具有标准数据总线协议通信,功能方便实现系统化组网,并且具有"遥测、遥调、遥控、遥信"的功能。
	万能式断路器		用来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单相接地等故障的危害。 公司的智能万能式断路器具有 USB 通讯功能,而且通过 USB 接口的协议功能转换可实现具有安全、非接触式的无线蓝牙连接,无线蓝牙通讯与手机 APP 连接,就能实现对断路器的智能巡检。
控制电器	接触器		快速可靠接通和分断电路、频繁起动和控制交流电动机之用,并可与热继电器组成电磁起动器以保护可能发生的过载或断相的电路。
终端电器	小型断路器		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电压至 400V、额定电流 1-125A 的电路中,作办公楼、住宅和类似的建筑物的照明、配电线路及设备的过载和短路保护之用,亦可作为线路不频繁通断操作与转换之用,主要用于工业、商业、高层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
	小型漏电断路器		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电压至 400V、额定电流 1-125A 的电路中,当人身触电或电网漏电电流超过规定值时,漏电断路器能迅速切断电源,保护人身及用电设备的安全,并且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也可在正常情况下不频繁地通断电器装置和照明线路,适用于住宅、充电桩、智能家居等场合的应用。
电源电器	小三箱成套[1]		小三箱成套设备将各个低压电器元件成组成套供应,额定绝缘电压交流 660V,主电路额定电压交流 380V,辅助电路工作电压 220V/380V,防护等级达到 IP30、IP54。
仪表电器	互感器		互感器分为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或标准小电流,以便实现测量仪表、保护设备及自动控制设备的标准化、小型化
	电表		用于电能计量的仪表。产品具有正向、反向及组合有功电能计量的功能,组合有功电能可根据正反向有功电能进行按需配置,支持尖、峰、平、谷四个费率;内置两套时区表、两套日时段表,可以按需编程配置,并可设定两套时区表切换时间和两套日时段表切换时间,实现相互切换。
其他	变频器		变频器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高压断路器		高压断路器它不仅可以切断或闭合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而且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的作用,切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它具有相当完善的灭弧结构和足够的断流能力,广泛的应用于高压配电线路之中

注:小三箱成套主要产品包括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箱等。

公司天正天智"TenEdge"智能配电系统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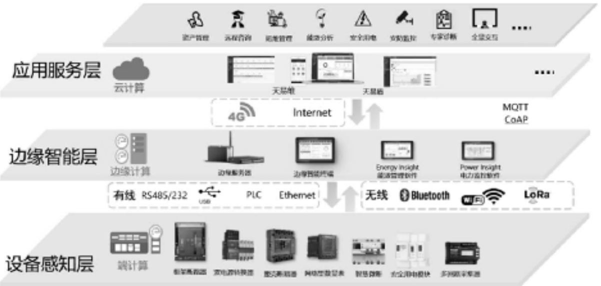

公司天正天智"TenEdge"智能配电系统基于物联网架构,依托智能断路器、模块等内置传感器,可采集各类电量参数,通过有线和无线网络将数据传送到本地软件显示和控制,同时可以将大数据存储在云端,提供能耗分析,安全用电,故障预警等专业化应用服务。

智能配电系统能够构建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使配电系统的运营更加安全可靠、减少故障率;高效便捷、提升管理效率;绿色节能、持续改善用能。

研发方面,公司将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相分离,成立研究院和研发中心,同时设立各产品线对产品竞争力负责。公司建立初步的 IPD 流程体系,有效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保证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公司研究院主要负责技术开发,主要任务是将不成熟和未解决的技术变为成熟技术,同时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主要任务是基于市场洞察,准确、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尽量应用成熟技术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上市以快速抢占市场,降低投资风险。产品线主要负责产品管理,对产品竞争力负总责,主要任务是洞察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公司总体产品路线图做出规划,提出具体的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推进 IPD 流程以实现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营销方面,公司采取"双品牌"+"双轨制"的营销策略。品牌方面,公司拥有"天正"和"天 e"两大品牌,其中"天 e"品牌以"高性能、高质量"主攻新能源、数据中心、高端建筑等细分行业高端市场,以进口品牌替代为目标。"天正"品牌以高性价比主攻通用型市场。公司设立了多行业销售渠道、八个销售大区,采取"经销+直销"的模式实现对终端用户的区域覆盖和行业覆盖。直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电力、新能源、通信、轨道交通、OEM(设备配套)、建筑、盘厂等行业销售渠道,设置专业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以"客户经理"+"解决方案经理"的"铁三角"模式实现对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的覆盖。经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 400 余家主要经销商和遍布各县及乡镇的营销网点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区域覆盖,主要面对各行业的中小企业用户。

生产交付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面向库存生产和面向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系统完成快速的产品制造,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通过温州和嘉兴两大中心物流以及全国范围内的 11 个分物流保证对终端用户的快速交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264,756,581.57	3,164,794,070.63	3.16	2,061,362,3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988,919.66	1,734,347,142.56	-0.65	827,165,855.91
营业收入	2,921,911,560.93	2,473,233,541.84	18.14	2,200,775,1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41,777.10	246,828,267.77	-55.86	215,822,9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67,819.06	224,188,361.28	-67.27	174,893,8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2,878.63	175,800,114.17	-72.82	283,595,89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21.08	减少 15.06 个百分点	3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61.4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61.43	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2,428,612.52	982,322,289.85	693,151,413.20	564,009,2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4,345.72	106,640,236.30	11,749,540.75	-47,832,3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03,882.93	81,870,911.36	9,816,110.00	-52,523,0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7,403.42	75,863,941.61	-1,603,800.74	54,210,141.18

其他说明:公司在四季度对恒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重大资产准备计提。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0	99,146,960	24.54	99,146,9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天乐	0	66,730,620	16.52	66,730,6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4,710	7,045,290	1.74	0	无	0	其他
寇光智	-1,820,000	6,100,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洪	-2,313,300	5,606,700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啸	0	4,950,440	1.23	4,950,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碎飞	-100	3,582,82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春勇	3,550,000	3,550,0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5,122	3,545,122	0.88	0	无	0	其他
黄岳池	0	3,229,38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天乐和高啸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高天乐持有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集团")63.05%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长,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岳池持有天正集团 0.98%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寇光智系杨洪配偶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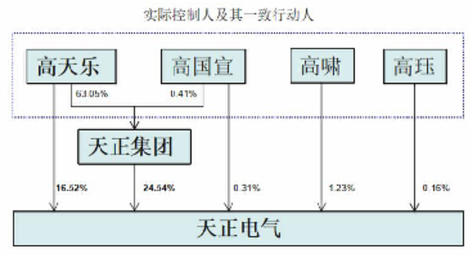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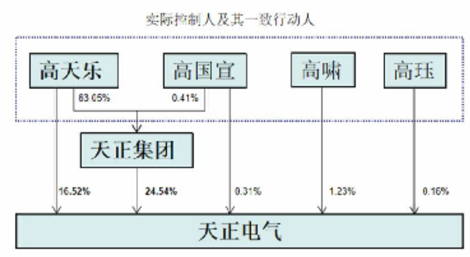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292,19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7,336.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2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于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7,80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0.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6.6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8.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4.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00.00
	小计	6,559.6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0.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82
	小计	1,249.74
合计		7,809.4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单项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公司对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21.56 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损失为 6,421.56 万元,全部为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应收资产计提。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21 年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及现金流紧张问题,导致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相关的应收债务出现违约风险。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因此对其按 50%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计提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2,017.07	1,008.54	1,008.54	698.90
	应收账款	6,636.65	3,318.32	3,318.32	3,222.66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债权投资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13,653.72	6,826.86	6,826.86	6,421.56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存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

2021 年低压电器行业所需的原材料涨价明显,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对存货进行评估后,认为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公司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90.28 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损失为 1,190.2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09.40 万元,上述计提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影响为损失 7,809.40 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公司章程》	√
1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8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黄岳池、黄宏彬;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6	天正电气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建议股东及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9:30-17:30

2022 年 5 月 25 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电子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的文件,验证入场。

(二)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公司章程》			
1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08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